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实施办法》的函

各盟市水利（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水建〔2023〕77号），切实推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规范开展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我中心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实施办法



抄报：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行为，保证水利工程实体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地方组织实施的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飞行检测是指通过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不定期的质量抽样检测，对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实行强制性检测，获取工程质量真实信息，及时发现质量缺陷所进行的活动。

第三条 全区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均属飞行检测范围，其中新建、改建、扩建堤防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群众投诉有质量问题的水利工程项目列为质量飞行检测重点。

第四条 受自治区水利厅委托，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飞检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工作，指导各盟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第二章 飞行检测单位招标

第五条 飞检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飞检检测单位，并签订检测合同。

第六条 飞检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飞检检测单位与被检项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目飞行检测工

作。

第七条 飞检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收受飞行检测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三章 飞检实施

第八条 质量飞行检测应当采用随机抽检方式进行。

飞检实施单位在实施飞行检测前应当对飞行检测计划进行保密。原则上，飞检实施单位只能在实施飞行检测前一天将飞行检测计划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和飞行检测单位。参与飞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飞行检测实施前不得泄露与飞行检测计划相关的信息。

第九条 飞行检测现场抽检时，各参建单位应根据飞行检测需要，提供有关材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检测工作。

第十条 飞行检测主要检测以下三项内容：

（一）原材料：水泥、钢材、外加剂、粉煤灰、拌合用水、土工布、格宾网、铅丝网等；

（二）中间产品：粗骨料、细骨料、块石、砂浆（砌筑用）、混凝土试块等；

（三）实体质量：填筑密实度，相对密度、混泥土强度、混凝土内部缺陷、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水工建筑物尺寸和金属结构质量和其它重要的工程实体质量。

第十二条 现场抽检时，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代表，应对飞行检测中的工程项目名称、检测部位、检测方式、检测数量和检测时间等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飞行检测单位在质量检测取样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保证试样在取样、运输途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关键程

序上留存影像资料。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现场检测结束后，项目法人、监理和施工单位应在检测表上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应在检测表上注明原因，被检测单位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说明。

第十四条 飞检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检测，做到公正准确，并在现场抽检结束后及时向飞检实施单位提交检测报告（部分检测项目由于检测规范要求，检测时间较长，飞行检测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检测项目的实际情况，征得飞检实施单位的同意后延期提交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对所涉工程的飞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飞检实施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并提交复检方案。工程参建单位对飞行检测结果有异议，以项目法人的名义提出复检申请。

飞检实施单位同意复检申请的，由飞检实施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复检方案应当包含复检的检测单位、检测数量、检测部位和检测方法等内容。对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项目，应当采取扩大检测范围和增加检测次数的方式进行补充检测。

第十六条 飞检实施单位同意复检方案的，按照复检方案开展复检工作，并组织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全程见证。

飞检实施单位不同意复检方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提出复检申请的项目法人并说明具体理由。

第十七条 复检的飞检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检测，复检结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飞检实施单位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

复检的检测报告为最终检测结果，项目法人应将检测结果纳入工程质量检测情况统计。

第十八条 飞检实施单位及飞检检测单位应建立飞行检测台账制度。飞行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将飞行检测记录、检测报告、影像资料等整理归档并报送飞检实施单位。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定工程质量、考核参建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等积累材料。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九条 实施飞行检测时发现在建水利工程存在以下问题的，应当进行处理：

(一) 原材料、中间产品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由项目法人按照检测结果通知书（飞检实施单位印发）进行整改，并限期将整改情况报飞检实施单位，情节严重的由飞检实施单位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存在质量缺陷的，由项目法人组织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并将质量缺陷处理情况报送飞检实施单位、所涉工程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构和质量监督机构，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

(三) 发生质量事故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参建单位不如实提供项目详细建设情况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导致检测数据失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建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随时做好迎检准备，积极支持配合飞行检测工作，不得拒绝或妨碍检测工作。拒绝或妨碍检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